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迁建
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迁建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585-89-01-9397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寿生	联系方式	158215640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9.6768 秒, 31 度 29 分 52.8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3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原地址名为陆渡街道江南路 56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江南路工业片区。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实施（太环审[2021]1 号）。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塑料制品、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本项目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其产业定位。 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表 1-2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td><td>本项目位于陆</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	本项目位于陆	相符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	本项目位于陆	相符							

	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塑料制品、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塑料制品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从事电缆的生产。	相符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符合入区条件。	相符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规划占用 100.63 公顷的基本农田不合理，除非报经同意调整后为合法有效；到规划期末，占用浏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为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内容见下：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在《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为电动机制造，属于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项目。具体分析详见“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内容。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挥发的 VOCs，能够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取得区域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在园区基本农田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挤出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该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例要求。

2、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本项目不在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内容。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内容。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产 业 发 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属于江南路工业片区，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行)》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15200m（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4000m（SE）。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另外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长江流域）</td><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太湖流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相符</td></tr></table> 因此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长江流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长江流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相符										

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	（1）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2）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3）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	项目不涉及	

负面清单	拆解目														
	(4) 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													
4、与《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挤出工艺，与《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 </td><td>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文件相符</td></tr> <tr> <td>2</td><td> 二、主要任务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 </td><td> 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为 PVC 和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td><td>与文件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文件相符	2	二、主要任务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	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为 PVC 和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与文件相符
序号	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文件相符												
2	二、主要任务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	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为 PVC 和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与文件相符												

		珠的日化产品。 ——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3		(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3.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 (1)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与文件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 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期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				

	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对于 1000PA66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厂房中进行，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需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表 1-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 含量$\leq$30%。禁止添加：乙苯、环氧丙烷、苯乙烯、苯、亚硝酸异丙酯、亚硝酸丁酯、乙二醇单乙醚、乙二醇乙醚乙酸酯、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甲醚乙酸酯、2-硝基丙烷、N-甲基 2-吡咯烷酮、三甘醇二甲醚、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23%、聚氨酯树脂 42%、钛白粉混合物 15%、水 15%、二甲基硅油 5%，根据成分信息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为 5%，且不含禁止添加附录中溶剂，符合其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传宏。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器人电缆、电线电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项目了《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获得批文（太环建[2018]11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电缆 1.8 万千米。2019 年，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太仓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9]118 号）。公司于 2020 年申报项目了《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30074 号），审批内容为扩建年产电缆 1.6 万千米。《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缆项目》于 2021 年通过自主验收。因企业发展原因，现决定搬迁至太仓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进行电缆的生产，原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6 号 1 幢的扩建电缆项目的相关设备不再利用。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 号）；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电缆 1.8 万千米。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规模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年总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缆	BVR、RV、RVV、TRVV、UL、CE	用于电气控制系统	1.8 万千米	2400h

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铜丝	铜	400	吨	10 吨	/
2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350	吨	10 吨	/
3	PE 粒子	聚乙烯	20	吨	5 吨	/
4	网带	/	10	吨	1 吨	/
5	云母带	/	10	吨	1 吨	/
6	无纺布	/	10	吨	1 吨	/
7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树脂 23%、聚氨酯树脂 42%、钛白粉混合物 15%、水 15%、二甲基硅油 5%	0.005	吨	0.005 吨	/
8	稀释剂	水 90%、乙醇 10%	0.005	吨	0.005 吨	/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粒子	聚氯乙烯。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可燃	无毒
PE 粒子	聚乙烯。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	可燃	无毒
二甲基硅油	分子式：C ₆ H ₁₈ OSi ₂ ，蒸汽压：3.1kPa/°C、相对密度(水=1)0.963、分子量：162.38、闪点：（开口）300°C。溶解性：可与苯、汽油等氯代烃、脂肪烃和芳香烃溶剂互溶，不溶于甲醇、乙醇和水，但可分散于水中。	无资料	无资料
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熔点：-114°C，密度：0.79g/cm ³ ，沸点：78°C，挥发性：易挥发，饱和蒸汽压：5.33kPa（19°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束丝机	SJ-315	1 台	/
2		SJ-500	5 台	/

3	挤塑机	SJ-50×25	4 台	/
4		SJ-70×24	1 台	/
5		SJ-90×25	1 台	/
6	成缆机	LJ-12+18/500	1 台	/
7		GL-630	2 台	/
8		GL-800	1 台	/
9	对绞机	JD—500	1 台	/
10	印字机	XY(HD)-800	6 台	/
11	编织机	GSB-16 锭	6 台	/
12		GSB-24 锭	1 台	/
13	打卷机	1000 型	4 台	/
14	空压机	SL-1200	2 台	/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50m ²	/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冷却塔补水 240t/a，员工生活用水 1200t/a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约 20 万度	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60t/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内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 VOCs，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逸散，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贴标签产生的 VOCs 产生量极小，直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建筑隔声，总体消声量为 25dB（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m ²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5m ²
		危废	危废暂存区 6m ²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 6m ²

3、项目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修订版)，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0t/a，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循环水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的补水量约为 240t/a。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 2400 小时；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郑和中路；西侧为迈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厂区。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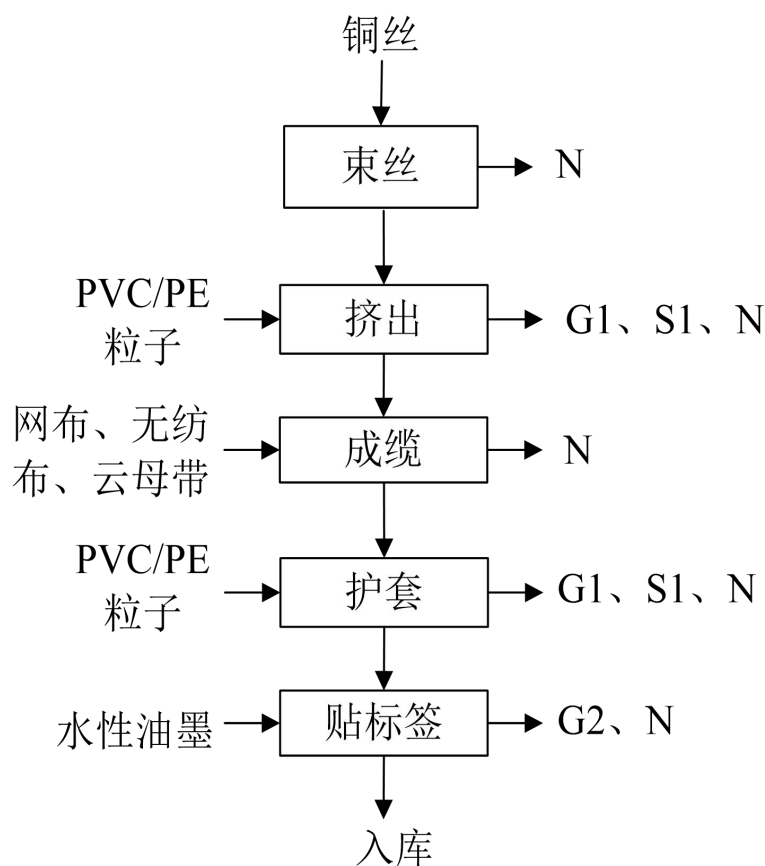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束丝：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绞线机将外购来的铜丝进行绞合，这个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2）挤出：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部分 PVC 粒子或者 PE 粒子放入挤塑机内，包裹在束丝后的铜丝上进行包塑，形成电缆芯，温度大约 130℃,然后经水冷后继续下一道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多余的 PVC 和 PE 排出当废边角料 S1 收集外卖；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以及设备噪声 N。

（3）利用成缆机将多根电缆芯按一定规则进行绞合成多芯电缆，然后在电缆芯空隙里面填充网带、云母带、无纺布，之后再用编织机编制一层铜网覆盖，达到抗干扰的效果，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4）护套：将部分 PVC 或 PE 粒子加入到挤塑机中加热 130℃左右，通过模具头挤出，使塑料包覆在多芯电缆上，以保护电缆，此时塑料较热，通过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多余的 PVC 和 PE 排出当废边角料 S1 收集外卖；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以及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噪声 N。																																													
	(5) 贴标签：用印字机在成品上打上标签，打印标签时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产生打印废气 G2 和噪声。																																													
	此外，员工还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2，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3。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直接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挤出废气</td><td>VOCs</td><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1#排放</td></tr><tr><td>G2</td><td>打印废气</td><td>VOCs</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废水</td><td>W1</td><td>员工生活</td><td>COD、SS、TP、NH₃-N</td><td>直排污水管网</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转等噪声</td><td>噪声</td><td>周围声环境</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S1</td><td>废边角料</td><td>废塑料制品</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r><tr><td>S2</td><td>废包装材料</td><td>瓦楞纸、蛇皮袋</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r><tr><td>S3</td><td>废活性炭</td><td>VOCs、活性炭</td><td>危废暂存间</td></tr><tr><td>S4</td><td>生活垃圾</td><td>果皮、纸屑</td><td>垃圾桶</td></tr></table>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G1	挤出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G2	打印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TP、NH ₃ -N	直排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废塑料制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S2	废包装材料	瓦楞纸、蛇皮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S3	废活性炭	VOCs、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S4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垃圾桶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G1	挤出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G2	打印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TP、NH ₃ -N	直排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废塑料制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S2	废包装材料	瓦楞纸、蛇皮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S3	废活性炭	VOCs、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S4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垃圾桶																																										
1、现有项目生产概况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传宏。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器人电缆、电线电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项目了《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获得批文（太环建[2018]11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电缆 1.8 万千米。2019 年，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太仓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9]118 号）。公司于 2020 年申报项目了《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30074 号），审批内容为扩建年产电缆 1.6 万千米。《尤尼梅特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缆项目》于 2021 年通过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分类</th><th>内容</th></tr></table>					序号	分类	内容																																							
序号	分类	内容																																												

1	建设地点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兴旺路6号1幢	
2	生产内容及规模	租赁面积3180.18m ² ，年产电缆3.4万千米。	
3	主要设备（台/套数）	绞线机	11（台/套）
		挤塑机	8（台/套）
		成缆机	9（台/套）
		编制机	20（台/套）
		打卷机	20（台/套）
		印字机	8（台/套）
		风机	1（台/套）
		空压机	1（台/套）
4	主要原辅料（t）	铜丝	780 吨
		PVC 粒子	690 吨
		PE 粒子	27 吨
		网带	17 吨
		云母带	17 吨
		无纺布	17 吨
		水性油墨	0.005 吨
		稀释剂	0.005 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3、现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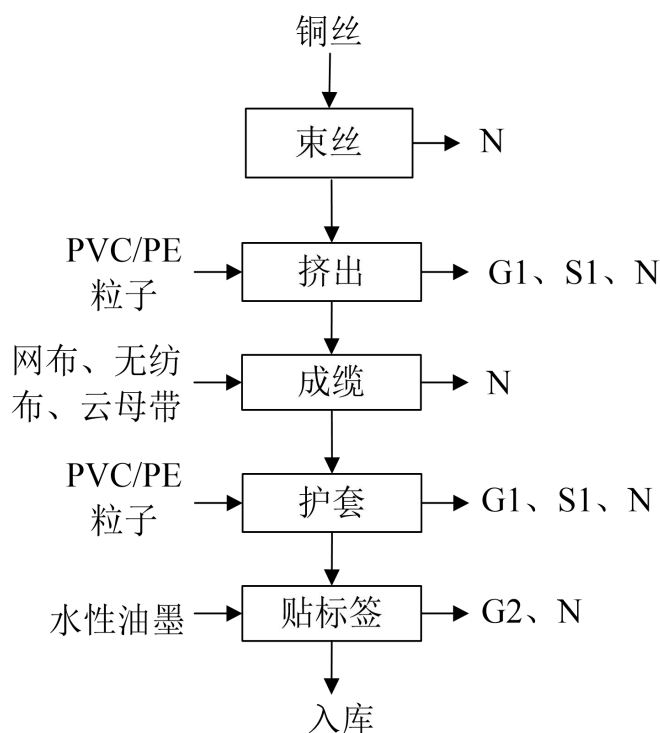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束丝：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绞线机将外购来的铜丝进行绞合，这个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2) 挤出：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部分 PVC 粒子或者 PE 粒子放入挤塑机内，包裹在束丝后的铜丝上进行包塑，形成电缆芯，温度大约 130℃,然后经水冷后继续下一道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多余的 PVC 和 PE 排出当废边角料 S1 收集外卖；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以及设备噪声 N。

(3) 利用成缆机将多根电缆芯按一定规则进行绞合成多芯电缆，然后在电缆芯空隙里面填充网带、云母带、无纺布，之后再用编织机编制一层铜网覆盖，达到抗干扰的效果，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4) 护套：将部分 PVC 或 PE 粒子加入到挤塑机中加热 130℃左右，通过模具头挤出，使塑料包覆在多芯电缆上，以保护电缆，此时塑料较热，通过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多余的 PVC 和 PE 排出当废边角料 S1 收集外卖，之后对加工过后的产品使用打卷机进行打卷；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以及设备噪声 N。

(5) 贴标签：用印字机在成品上打上标签，打印标签时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产生打印废气 G2 和噪声。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挤出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贴标签产生的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物：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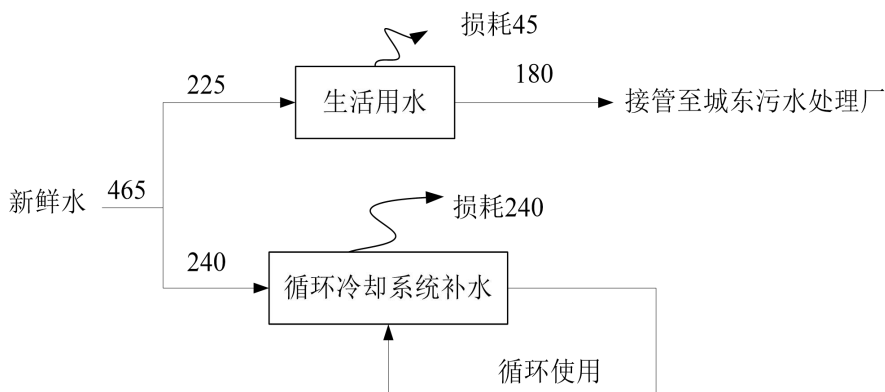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 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产生后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4)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24μg/m3。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9	2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SO₂、NO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c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c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VOCs 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新洋复合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中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6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 W21090741623I。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3.5km 处，符合“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苏州新津 复合纤维 制品有限 公司	西，3.5km	VOCs	一次值	0.168-0.175	16.8-17.5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2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2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太仓段。引用《苏州尊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柔性基板材料项目》中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5 日的对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的监测数据（编号：（2022）裕和（综）字第（45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TP
长江（太仓段）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10	0.679	0.19
		最小值	7.2	14	6	0.639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679	0.95
		超标率	0	0	0	0	0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3	19	9	0.625	0.2
		最小值	7.2	10	8	0.605	0.14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625	1
		超标率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6-9	20	-	1.0	0.2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 2 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企业所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依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C 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LAS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接触时间≥1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污水厂尾 水排放标准	TP	8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COD	30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C 标准	
	NH ₃ -N	1.5（3）*		
	pH 值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采用标准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于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 G1 挤出废气、G2 打印废气。 (1) 废气源强 挤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和护套工艺把塑料粒子放入挤塑机内进行挤出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本项目原料中主要的挥发分为 PVC 和 PE 塑料粒子，根据（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配料—混合—挤出核算环节，VOCs 的产物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共使用 PVC 和 PE 塑料粒共 370 吨，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999t/a，项目挤出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约为 10000Nm³/h。总收集效率约为 90%，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印废气 在贴标签的印刷工序中，打印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油墨内的树脂物质等物质不会热熔分解产生废气，且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因此该过程中仅为水性油墨及调配油墨的稀释剂中的少量挥发性化学品挥发形成废气，水性油墨挥发分根据其成分占比为 5%，稀释剂挥发分根据其成分占比为 10%。水性油墨的用量为 0.005t/a，稀释剂的用量为 0.005t/a 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075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由于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废气量也小，因此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使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时操作规范。 ②废气处理设施先于作业运行，滞后于作业关闭。 ③加强企业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流程，从源头尽可能减少废气产生量。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VOCs	2400	0.999	0.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10000	0.09	0.0375	3.75	0.1	0.04167
打印废气	VOCs	2400	0.00075	0.0003125	加强通风	/	/	/	/	/	/	0.00075	0.0003125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1#排放的 VOCs 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	VOCs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体	一年一次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挤出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等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版），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3222t/a、SS0.1611t/a、氨氮 0.0201t/a、总磷 0.0041t/a。

②冷却循环水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的补水量约为 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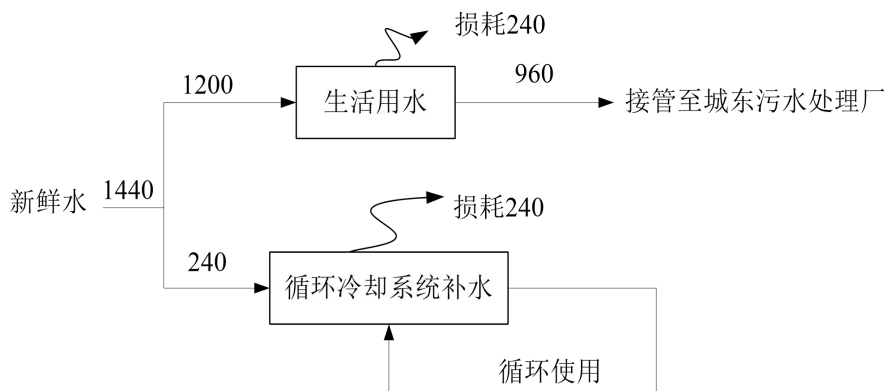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4。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960	COD	400	0.384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30	0.0288	新浏河
		SS	200	0.192		10	0.0096	
		NH3-N	25	0.024		1.5	0.00144	
		TP	5	0.0048		0.3	0.000288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区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1	121.117581	31.498497	本项目 0.096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5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pH、氨氮、SS、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表1 中B 等级标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

	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概况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拟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现太仓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t/d。四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5 第 0218 号），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A2/O 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 C 标准和表 2、表 3 相应标准。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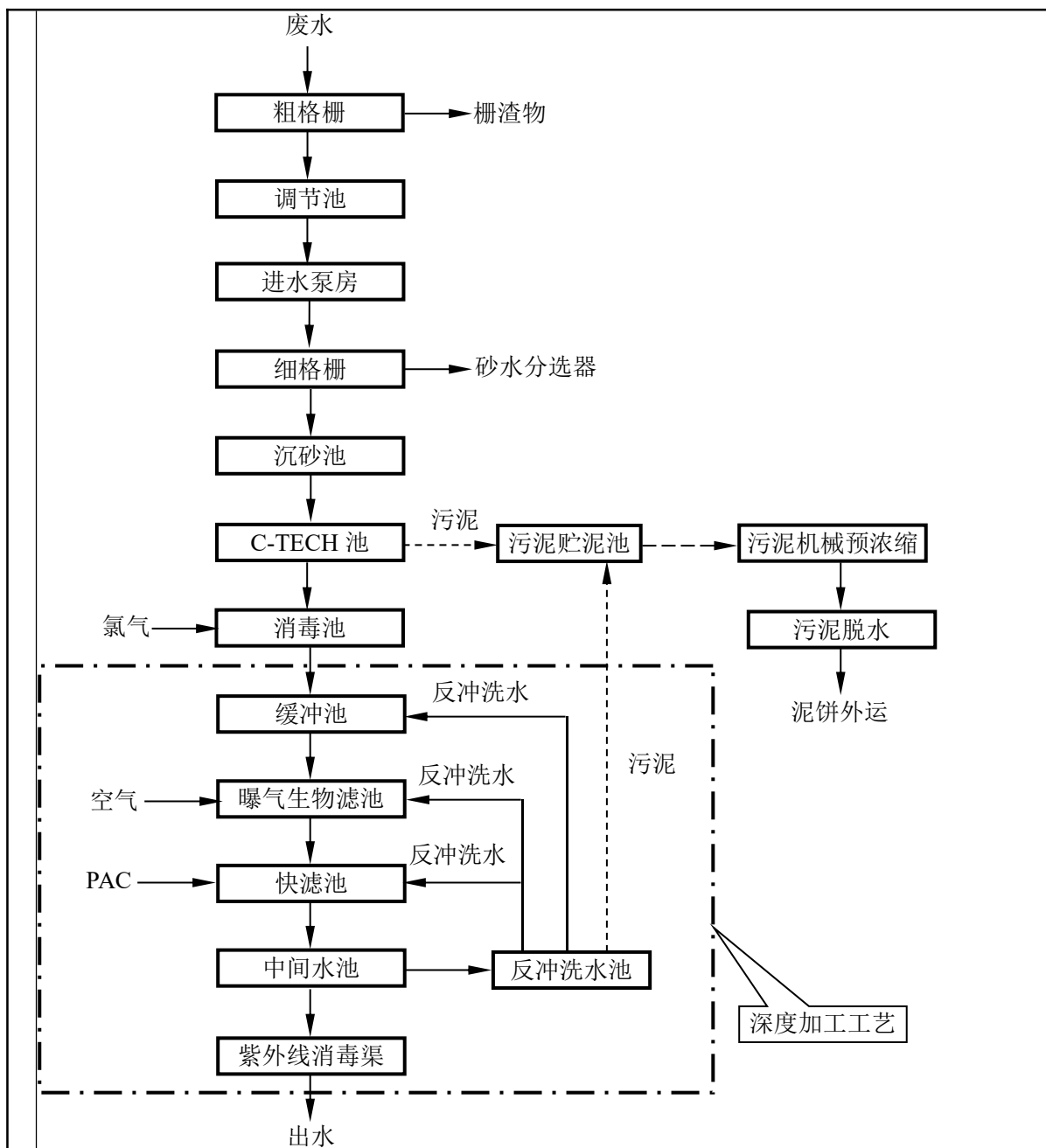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1) 水质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 水量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约 3.1t/d，废水排放量所占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为 0.0000206%，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 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因此, 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 排放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新浏河处理是可行的。因此, 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建设单位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2 号,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 本次评价以厂房边界为项目厂界。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噪声设备为束丝机、挤塑机等设备, 源强约 70-80dB(A),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75	50	35	1	隔声罩	昼、夜

注: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生产车间	束丝机	80	隔声、减震	55	4	1
2		挤塑机	70	隔声、减震	50	30	1
3		成缆机	80	隔声、减震	35	4	1
4		对绞机	80	隔声、减震	25	3	1
5		印字机	70	隔声、减震	42	32	1
6		编织机	80	隔声、减震	25	24	1
7		打卷机	75	隔声、减震	25	30	1

续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 间	束丝机	4	64.7	昼	20	44.7	1
2		挤塑机	4	61.2	昼	20	41.2	1
3		成缆机	4	64.2	昼	20	44.2	1
4		对绞机	2	64.9	昼	20	44.9	1

5		印字机	2	58.3	昼	20	38.3	1
6		编织机	10	55.8	昼	20	35.8	1
7		打卷机	2	57.2	昼	20	37.2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量：

$$L_S = 20 \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名称	各厂界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65	是
影响 (贡献值)	34.7	40.8	41.8	35.8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距离最近的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1.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12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挤出和护套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1kg/kg，本项目设计一次填充量约为 1.2t，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及其附件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1200 \times 0.1 \div (33.7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44.44$ （天）。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即约每年换 7 次。因此废活性炭一年的产生量为 9.21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固体	/	12
2	挤出、护套	废边角料	/	292-001-06	/	固体	/	2
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900-999-99	/	固体	/	0.5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9.21
---	------	------	------	------------	------	----	---	------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2
2	废边角料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废品站	2
3	原料拆包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品站	0.5
4	废活性炭	袋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9.21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包装材料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25m²）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三)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6m ²	桶装密封、袋装密封	3t	3 个月

表 4-13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须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0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

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更换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尚未投产，目前暂无危废产生，企业承诺投产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

表 4-1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HW49 9.21t/a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9000t/a	占处置量的 0.031%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5)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用吨袋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分开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危废分开分区存放，固体危废储存于密封的吨袋中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危废均密封或者加盖处理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④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

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此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拟在厂房内新建 8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3)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 2 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t)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9.21

(2) Q 值计算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19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9.21	500	0.01842
合计				0.01842

$Q < 1$ ，因此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物质主要存放于仓库、危废间。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包装不密封导致泄漏，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②加强对原辅材料储存的安全管理及监控，确保操作规范，确保桶装容器不倾倒、无破损，防止液体泄漏。

③危废仓库定期检查存放危废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破损滤袋和滤芯，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

⑤生产设备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⑥固体废物按期清理，禁止在厂内长期堆放。

⑦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系统地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守操作规范。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根据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需进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员工应急培训，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降低灾害。

(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生产车间）	VOCs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定期巡检，原料及成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也全部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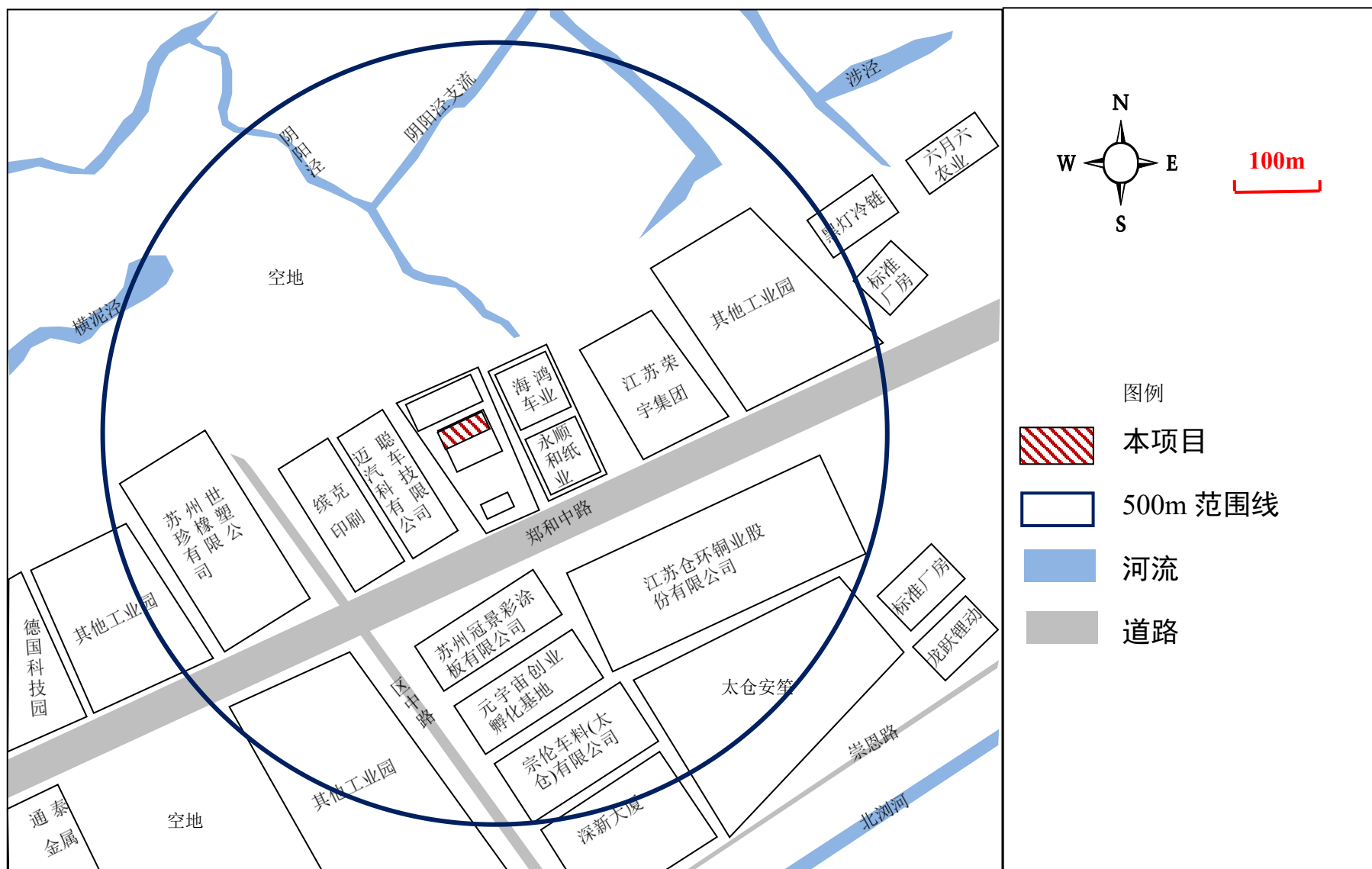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有组织	/	/	/	0.09	/	0.09	+0.09
		无组织	/	/	/	0.10075	/	0.10075	+0.10075
废水	废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384	/	0.384	+0.384
	SS		/	/	/	0.192	/	0.192	+0.192
	氨氮		/	/	/	0.024	/	0.024	+0.024
	TP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废边角料		/	/	/	2	/	2	+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9.21	/	9.21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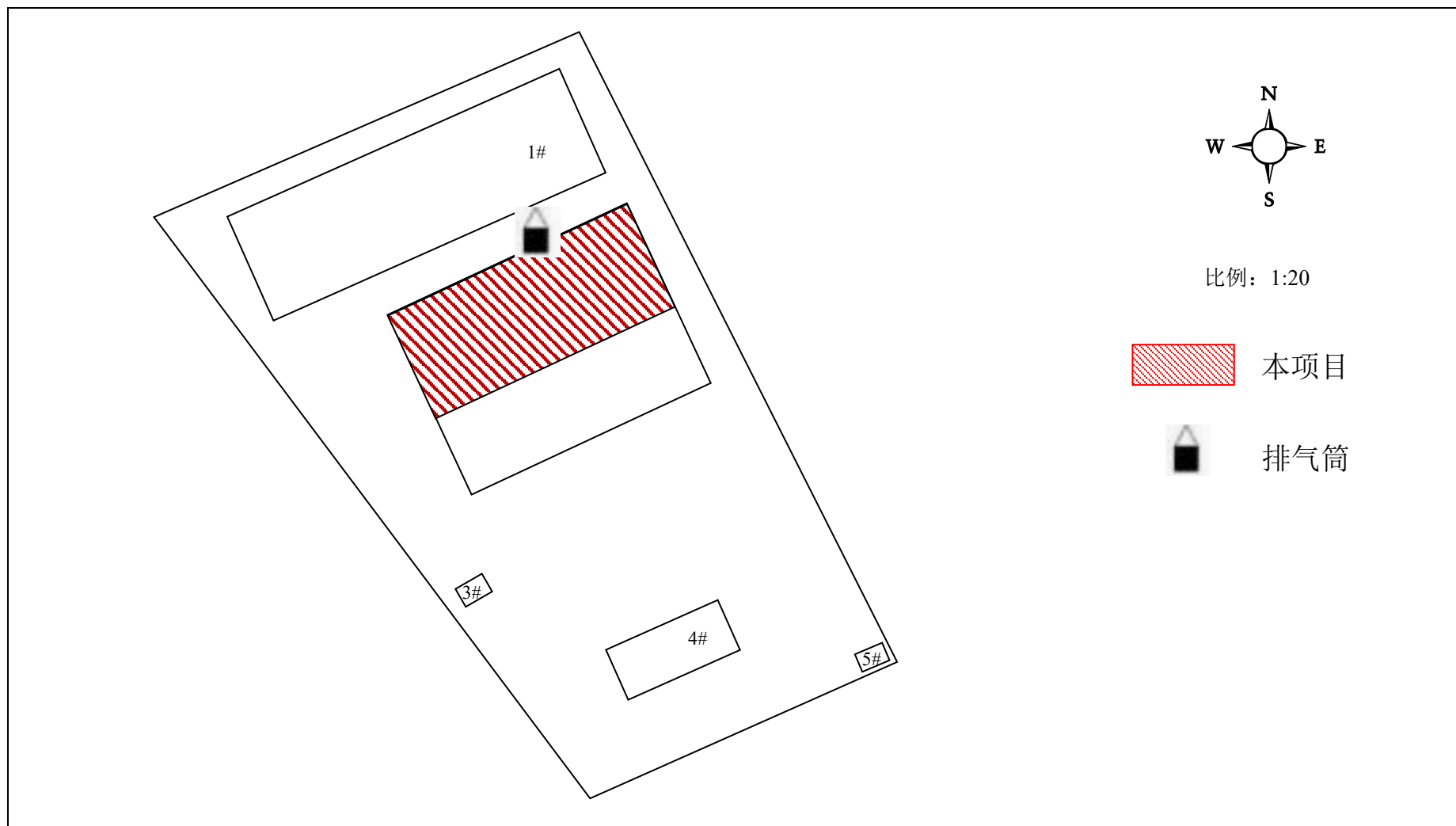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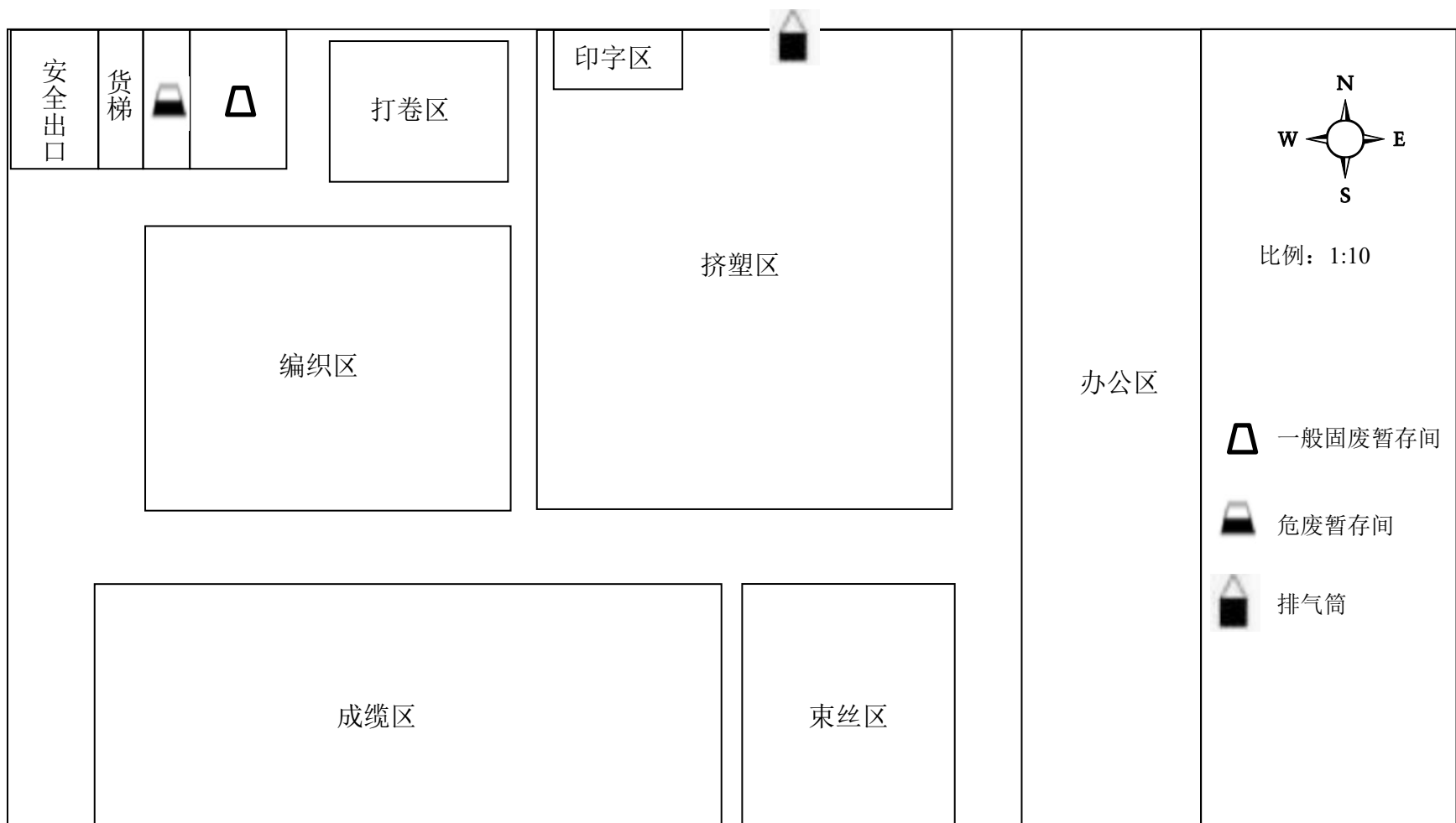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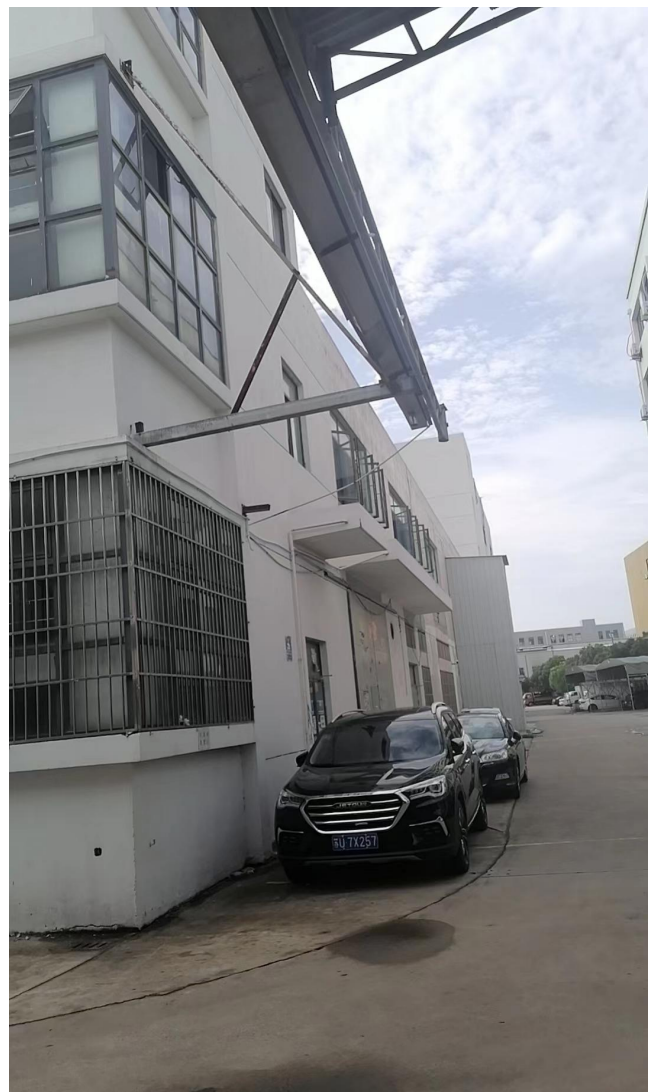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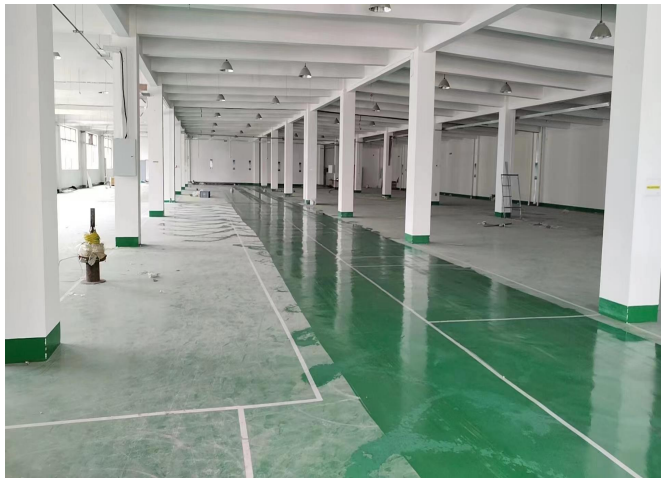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租赁厂房内外现状图